

陕西省中医医院艾灸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艾灸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B-2023-XA-Z022

项目名称：艾灸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签订合同后15天内交付使用（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艾灸仪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艾灸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

(2)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投标单位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

证

(5)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2902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2号

联系方式：029-87252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1号楼2单元29层22902号房

联系方式：029-83479858-8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杨 袁箔 黄建峰 王景华

电话：029-83479858-802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